

第二章

律師執業

2.01 執業證書

1. 律師的舉證責任
2. 不合資格人士執業
3. 受薪合夥人
4. 保險
5. 受僱律師

2.02 執業的開始與終止

1. 《律師執業規則》第 5 條
2. 開始營業的日期
3. 14 日內發出員工變更通知
4. 1 月 31 日前提交僱員申報表
- 5.&6. 執業的終止

2.03 主管律師的個人責任

1. 轉授予員工
- 2.&3. 遵守相關規則
4. 「主管律師」的定義

2.04 監管與管理的標準

1. 對不合資格員工的管控
2. 不合資格員工的僱用
 不合資格員工的名片
3. 與監管有關的執業指引

2.05 獨營主管律師缺勤

1. 作出充足的執業安排
2. 主管律師喪失履行職務能力
須事先作出安排
3. 獨營執業者喪失履行職務能力 — 保險

2.06 獨營主管律師去世後的安排
遺囑

1. 執行人應為律師
2. 明確指示
3. 當事人帳戶
4. 理事會的權力

2.07 為當事人及律師行服務的公司

1. 服務公司的成立
2. 遵守專業操守規則
3. 董事及股東必須為合夥人或律師
4. 遵守相關規則

2.08 受僱律師

1. 執業指引 N
2. 相衝的要求
3. 禁止分享律師服務費
4. 法律專業保密權

附錄

會員通告 12-641	「執業的終止」
會員通告 10-171	「外地律師行執業的終止」
會員通告 06-337	「服務公司的成立」

2.01 執業證書

不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無資格以律師身份作私人執業（《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7 條）。

獨營執業者或合夥人必須持有無條件執業證書（《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6(6)及(6A)條）。

評析

1. 假如任何人的姓名不在《政府憲報》刊登的已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的名單之內，則該人須被推定為無資格以律師身份行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6(8)條。
2. 律師在無執業證書下以律師身份行事所帶來的後果，已載於《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例如第 45 條）。此外，這情況對任何相關合夥可能帶來後果。
3. 假如受薪合夥人的姓名與權益合夥人的姓名沒有區別地並列在律師行的抬頭信箋或其他文件上，則律師會將視該受薪合夥人為正式合夥人並持有或收取當事人款項，不論該人可否操作該律師行的當事人帳戶。被顯示為合夥人的受薪合夥人，必須為相關律師行的帳簿以及任何違反《律師帳目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F）的情況承擔責任，即使該人並無獲准接觸該等帳簿，情況亦然。
4. 除非得到理事會豁免，否則每一名實際上或向公眾顯示為在香港執業的律師都必須遵守《律師（專業彌償）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的規定（請參閱其中第 6(1)及 7(1)條）。
5. 對於受僱並作私人執業的律師，不論其姓名是否出現在抬頭信箋或其他文件上，假如該人被顯示為律師或屬下列情況，則該人必須持有現行執業證書：
 - (a) 該人在任何紀錄法庭或某些審裁處席前出庭（《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45 條）；
 - (b) 該人監管或管理其僱主的辦事處（《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4A 條）；

- (c) 主持監誓及監理聲明（《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7A 條）；
- (d) 收取部份利潤（《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4 條）。

2.02 執業的開始與終止

律師行開始營業時，其所有主管律師必須遵守《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5(1)及(1A)條的規定，其後則必須遵守第 5(2)及(3)條的規定。

評析

1. 《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5(1)及(1A)條規定，律師行必須在開始營業後 14 天內，以律師會認可的格式向律師會提交下列資料：
 - (a) 該律師行所有主管律師的姓名，以及他們是全職還是非全職受聘於該律師行；
 - (b) 該律師行所有律師的姓名，以及他們是全職還是非全職受聘於該律師行；
 - (c) 該律師行聘用的所有不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及律師會所要求的其他詳細資料，不論該等人士是全職還是非全職、受薪還是非受薪；
 - (d) 該律師行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以及電話、圖文傳真、電傳及遠距離傳輸號碼（如適用者）；
 - (e) 該律師行的名稱；
 - (f) 證明該律師行從開始營業日起已遵守《律師（專業彌償）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的規定的證據；
 - (g) 該律師行將使用的會計期；及
 - (h) 該律師行所聘用的任何服務公司的名稱和詳情以及該公司任何僱員的詳情，不論該僱員是否作為律師行的職員而提供、屬全職還是非全職、受薪還是非受薪，以及該僱員是否律師（請參閱原則 2.07 評析 3）。

2. 開始營業的律師行的主管律師，亦須於該律師行開始營業後 14 天內，以律師會認可的格式提供開始營業的日期。
3. 第 5(2)條規定，律師行必須在上述資料發生任何改變的 14 天內，以律師會認可的格式通知律師會。
4. 第 5(3)條規定，律師行必須於每年的 1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一份僱員申報表。該申報表必須列明所有並非律師的員工的詳情以及其薪金和花紅資料。
5. 關於終止執業的指引，請參閱執業指引 D.7 及會員通告 12-641。
6. 關於外地律師行終止執業的指引，請參閱執業指引 Q 及會員通告 10-171。

2.03 主管律師的個人責任

表面看來，主管律師須為其律師行的作為或遺漏負責，而這項責任延伸至涵蓋其合夥人及員工的作為或遺漏。

評析

1. 主管律師須為執業過程中所進行的工作負責，且不能藉着把工作留給其員工處理而逃避該責任，即使該員工甚具資格，情況亦然。
2. 《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訂明上述總則如何運用到各種具體情況，而所有律師均必須遵守相關規定。
3. 每名主管律師都負有遵守《律師帳目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F）及《會計師報告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A）的個人責任。一旦出現未有遵守上述規則的情況，所有主管律師均須面對紀律行動。
4. 關於「主管律師」的定義，請參閱《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1A 條。

2.04 監管與管理的標準

律師須確保他或他的律師行執業所在的每間辦事處是並能合理地被看見是按照《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H) 第 4A 及 4B 條受到監管和管理。

評析

1. 《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H) 第 4A 條規定：

「律師須確保他或他的律師行執業所在的每間辦事處是並能合理地被看見是按照以下的最低標準妥為監管的 —

- (a) 上述每間辦事處須由一名持有現行執業證書的律師管理, 該律師須在該辦事處公開營業的全部時間內通常駐在該辦事處；及
- (b) 上述每間辦事處公開營業的每一日, 須由一名持有無條件執業證書並已獲認許為律師最少 2 年 (或理事會准許的其他期限) 的律師駐在該辦事處, 而該律師須是該律師行的主管或是受僱於該律師行的律師, 並須在該辦事處耗用充分時間, 以確保受僱於該處的職員受到足夠的管理, 並為當事人的諮詢提供所需的利便。」

《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H) 將「無條件執業證書」界定為「並無載有條件阻止其持有人獨自或以合夥形式執業的執業證書」。

2. 《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H) 第 4B 條規定：

「(1) 律師行僱用的不合資格人士數目, 不得多於全職受僱於該律師行的居於香港的主管及律師人數的 8 倍再加 6。

(2) 除獲得理事會的書面批准外, 律師行不得明知而僱用非全職或全職受僱於另一間律師行的不合資格人士。

(3) 就本條而言 —

- (a) 並非由任何律師行僱用但是為該律師行的目的而以其他方式僱用 (例如由該律師行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主管所成立的服務公司僱用) 的人, 須當作是受僱於該律師行的人；

- (b) 在計算受僱於一間律師行的不合資格人士的數目時，不得將實習律師以及在假期中及學期休假期間全職或非全職工作或在學年中非全職工作的全日制法律系學生計算在內；及
 - (c) 在計算一間律師行居於香港的主管及全職僱用的律師的數目時，不得將一名律師計入多於一間律師行內。
- (4) 律師行須確保不合資格人士的僱員的每張名片，即印有該律師行名稱的名片，包括一項該僱員目前受僱身份的清楚說明。」
3. 不遵守律師會發布的關於監管業務的任何執業指引，乃屬違反紀律行為。相關執業指引所涵蓋的部份重要事項包括：
- (a) 在執業過程中以律師行名義發出的信函，必須由該律師行的認可簽署人簽署（執業指引 D.2）；
 - (b) 律師必須管控並親自監督或核實任何文件的簽署或見證；
 - (c) 律師不得與另一業務或另一人共用辦事處或員工，但下列各類人士或律師行則屬例外：
 - (i) 與該律師有合夥關係的另一名律師；或
 - (ii) 與該律師有註冊聯營關係的一間或以上外地律師行；或
 - (iii) 與該律師有正式聯營關係的一間或以上香港律師行；或
 - (iv) 與該律師在內地有註冊聯營關係的一間內地律師行。

2.05 獨營主管律師缺勤

獨營主管律師應當為其缺勤期間的執業運作作出適當的安排。

評析

1. 因任何理由（休假、抱恙等）而缺勤的獨營主管律師，向當事人負有持續責任，即須確保其執業業務在對當事人的業務造成最小干擾的情況下繼續運作。因此，該律師必須作出充分安排，使其業務（包括其律師行的當事人帳戶）在其缺勤期間得到管理和妥善監管。所需的監管程度須視乎具體情況而定，但必須顧及《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4A 條所訂明的最低監管標準。
2. 獨營主管律師應事先作出充分安排，以應付一旦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時可能產生的問題。舉例說，即使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他及 / 或其律師行仍須提交會計師報告、申請執業證書及購買專業彌償保險。因此，獨營主管律師必須與另一名具備相當年資且持有現行執業證書的律師訂立常設安排，讓該律師監管該主管律師的業務，直至該主管律師返回工作崗位。此外，該主管律師必須預先將上述安排告知往來銀行，以便該律師能够操作該主管律師的當事人帳戶和辦事處帳戶。
3. 上述另一名律師在承擔任何責任或職責前，必須與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所委聘的管理人聯絡，以確保相關保單在《律師（專業彌償）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下仍然有效。同時為獨營執業者的業務及上述另一名律師的業務承保附加保險或超額保險的保險人，應即時獲通知有關安排。除非獨營執業者相當可能只會缺勤一段短時間，否則其業務所涵蓋的所有當事人及律師會均應獲告知有關安排。

2.06 獨營主管律師去世後的安排

獨營執業者必須訂立遺囑，為其執業業務於他去世後的管理作出安排。

評析

1. 雖然獨營執業者不一定要委任律師為遺囑執行人，但這做法將大大有助於獨營執業者的業務於他去世後的運作。

2. 不論如何，獨營執業者應當留下清晰指示，以確保其遺囑執行人能够在其去世後即時安排由一名具備相當年資的律師繼續處理其業務，直至其業務得到處置為止。
3. 已故獨營執業者的遺產代理人無權簽署以該執業者的當事人帳戶發出的支票。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表 2 第 4 段，該權力歸屬理事會。
4. 在某些情況下，理事會有權管控已故律師的業務：請參閱《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26B 條。

2.07 為當事人及律師行服務的公司

律師不得在其執業範圍以外自行或與任何人開設提供任何通常由律師作為執業一部份而提供之服務的獨立業務。這項原則不適用全資擁有的執行人和受託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在受制於適用的法定條件下，律師可成立服務公司。

評析

1. 律師獲准成立服務公司以履行業務運作上所需的行政職能，例如招聘員工、租用辦事處、租購辦事處設施及安排日常維修保養等，但條件是該服務公司的董事及股東必須是有關律師行的合夥人或受僱於該律師行的律師（請參閱會員通告 06-337）。
2. 成立這類公司的律師，既有責任確保該公司並非用作避免或逃避《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的規定，例如與不合資格人士分享利潤，亦有責任確保該公司時刻以遵守專業操守規則的方式運作，猶如該公司是該律師的業務的一部份。
3. 律師獲准成立服務公司，但條件是該公司的董事及股東必須是有關律師行的合夥人或受僱於該律師行的律師。該公司的名稱可以與控制該公司的律師行的名稱相似。使用這種服務的當事人必須獲告知該公司的性質，亦必須獲告知律師是否將會或可能藉之而取得或已藉之而取得個人權益或利益。有關披露應以當事人能夠明瞭的方式作出，並最好以書面方式作出（請參閱原則 7.03）。

4. 另請參閱《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H) 第 4B 及 5(1A)條以及原則 2.02 評析 1(h)。

2.08 受僱律師

為並非律師的僱主工作的律師，必須遵守《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H)、執業指引及專業操守規則和原則。

評析

1. 請參閱執業指引 N。
2. 這項職責凌駕於並非律師的僱主所提出的任何相衝索求或要求。
3. 受僱於並非律師的僱主的律師，應特別注意《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H) 第 4 條及《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 第 49 條的規定。
4. 受僱律師向並非律師的僱主提供意見時，須注意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適用性。

附錄

原則 2.02 評析 5

會員通告 12-641

2012 年 8 月 27 日

律師會指引

執業的終止 (於 2012 年 8 月更新)

經修訂的指引自 2004 年 8 月 2 日起生效。

執業的終止是指香港律師行停止其律師行執業業務。

「終止」在或可在下列情況下出現：

- (a) 獨營執業者退休；或
- (b) 合夥業務結束；或
- (c) 合夥人退出合夥；或
- (d) 兩間現存律師行合併；或
- (e) 一間現存律師行解散，而其合夥人分立為兩間或以上的律師行。

1. 通知律師會

假如閣下的律師行有意終止執業，則閣下應在終止日前至少八個星期通知律師會，方法是填妥終止執業通知表格（下稱「結業通知」）並將之交回律師會。閣下亦必須告知律師會閣下將委任為代理人的律師行的身份（請參閱下文第 2 段）。

如欲索取結業通知表格及指南（於 2012 年 8 月更新），請點擊[此處](#)。

2. 委任律師行為代理人（於 2007 年 3 月修訂）

律師行終止執業時，必須委任一間至少有兩名合夥人執業的律師行作為結業律師行的代理人，根據律師會執業指引 D.7（於 2006 年 10 月修訂）代為處理所有相應事宜。獲委任為代理人的律師行，應細閱由律師會製備的相關指引，以明瞭該律師行身為代理人的職責及責任。

欲知有關詳情，請點擊下列連結：

[律師會執業指引 D.7](#)

[代理人委任指引](#)

3. 通知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1 月更新）

終止執業一事，必須向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即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的管理人）通報。該公司現時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註明由法律部人員收啟通知）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辦公大樓一座 28 字樓
電話：2861 6666 傳真：2861 6560

4. 通知當事人

(a) 閣下必須給予當事人充分通知，以避免他們的利益受損，以及讓他們有足夠機會採取他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於適當的步驟。至於何謂充分通知，則須取決於閣下的律師行及其終止執業的具體情況，而因應情況所需，閣下有可能在正式通知律師會（請參閱上文第 1 段）之前便須通知當事人，而不論情況如何，閣下不得直到正式通知律師會之日以後才通知當事人。舉例說，可能有檔案須於終止執業之日前後完成，又或可能有大量「進行中」的檔案等待處置。不給予當事人充分通知，既可構成疏忽，亦可導致紀律行動。

如欲參閱通知當事人的信函樣本，請點擊[此處](#)。

- (b) 假如閣下正在計劃終止執業，而閣下接獲指示辦理的事宜很可能在計劃中的終止執業日之後仍在進行，則閣下應當在接獲指示時開誠布公地將情況告知當事人。閣下應當份外謹慎，以確保當事人不會因閣下終止執業而陷入沒有律師代表的境況。

5. 一般通知

- (a) 閣下必須向所有與閣下的律師行有業務往來的其他律師、大律師及其他人士（包括相關政府當局及部門）給予充分通知，以預留足夠時間交接檔案、完成與閣下的律師行的業務交易和事項，以及採取在有關情況下屬於適當的其他步驟。律師會建議，通知期應為終止執業日前至少八個星期。

如欲參閱可能須獲通知的機構的名單，請點擊[此處](#)。

- (b) 閣下亦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的規定，通知稅務局局長。

6. 終止執業的公布

- (a) 在律師會會員通告內發出通知

結業通知提交律師會後，律師會將透過每周會員通告通知會員有關律師行有意終止執業。

- (b) 撤銷終止執業通知

律師行若然改變終止執業的決定，必須於終止執業日通知期屆滿前向律師會提交撤銷終止執業通知以及繳交由理事會指明的費用。律師會將透過每周會員通告通知會員該項撤銷。

如欲索取撤銷終止執業通知表格，請點擊[此處](#)。

7. 當事人帳戶內的款項

本段應與下文第 8 段所提供的指引一併閱讀和理解。

當事人帳戶內的款項必須歸還客戶或按照他們的指示處理。假如閣下未能與當事人取得聯繫或得知當事人去向，則律師會建議閣下刊登廣告。終止執業當日，當事人帳戶內的所有未清餘額均須按照理事會的指示（該等指示乃因應有關律師行根據《律師帳目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F）第 8(2)條提出的申請而發出），轉至獲委任為結業律師行的代理人的律師行。結業律師行必須於終止執業之日起計七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律師會該律師行的當事人帳戶內已轉至上述代理人的款項總額，而該通知書須經由該代理人加簽以資確認。

8. 交付會計師最後報告

(a) 會計師最後報告的交付日期

律師會收到結業通知後，將向有關律師行確認交付會計師最後報告的期限。

(b) 法例規定

關於會計師最後報告的法例規定，載於：

(i)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8(2)條

這項條文規定，交付會計師最後報告的期限為律師行終止業務之日起計六個月。

如欲參閱《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8 條，請點擊[此處](#)。

(ii) 《會計師報告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A)

會計師報告亦須遵守第 8(2)條, 其規定如下 :

「律師行須在報告所指明的會計期後不超過 6 個月（或根據本條例第 73(1)(b)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期間），向理事會交付會計師報告。」

(c) 「終止執業之日」

有關律師行的簿冊應製備直至終止執業之日, 即該律師行停止進行法律執業之時。終止執業之後出現的相關事件或項目應在提交律師會的補充陳述或對帳表中加以記錄。

(d) 《會計師報告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A) 第 12 條

根據《會計師報告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A) 第 12 條, 律師會理事會有權在任何個別個案中寬免該規則的任何條文。任何寬免申請應於交付會計師最後報告前向理事會提出。

9. 辦事處帳戶

律師行於終止執業日之後仍可維持辦事處帳戶, 以便處理終止執業後支付帳單和結清應收款項等事宜。其後任何對該律師行作提述的通信, 均應提述該律師行已終止執業, 而這應透過在該律師行的文儀用品（例如箋頭、贈禮便條、收據等）印上清晰通知而進行。（另請參閱下文第 17 段。）（於 2005 年 3 月修訂）

10. 帳簿的保存

已終止執業的律師行亦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律師帳目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F)

第 10(6)條

「每名律師須保留他根據本條備存的所有簿冊、帳目及紀錄至少 6 年, 由其中的最後記項的日期起計。」

第 10(6A)條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 律師必須在香港備存他根據本條備存的簿冊及帳目、分類帳以及紀錄。」

- (b)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

閣下亦應顧及《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 下的相關規定, 例如第 22 條 (「對合夥的評稅」) 及第 51C 條 (「須予備存的業務紀錄」)。

11. 舊檔案的存放及銷毀

- (a) 會員應細閱律師會透過會員通告 12-475 發出的關於存放及銷毀舊檔案的指南。

如欲參閱會員通告 12-475, 請點擊[此處](#)。

- (b) 向律師會提交的結業通知, 必須詳盡述明有關律師行的舊檔案的所在地點。

- (c) 閣下亦應顧及《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 347 章) 下的相關規定。

12. 執業變更最後通知表格

(a) 執業變更通知表格

律師會收到閣下提交的結業通知後，將把一份執業變更通知表格送交閣下。閣下必須於終止執業之日起計 14 日內填妥該表格及將之提交律師會。

如欲索取執業變更通知表格，請點擊[此處](#)。

(b) 根據《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 第 5(3) 條，閣下必須按指明格式提交最後僱員申報表。

(c)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

閣下亦應顧及《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 下的相關規定。

13. 尚欠的律師費及尚未履行的專業承諾

獨營主管律師或合夥人對於尚欠的律師費及尚未履行的專業承諾所負有的法律責任，以及合夥人對於共同合夥人或前合夥人尚欠律師費及尚未履行專業承諾所負有的法律責任，均屬持續責任，不會因終止執業而告終或被取代。

請細閱本《指引》，特別是原則 12.04 的評析及第十四章。

欲知有關詳情，請點擊下列連結：

[12.04 的評析](#)

[第十四章](#)

14. 律師退休：是否仍須持有執業證書？

(a) 描述為律師

閣下如已退休、不再以律師身份執業且不再持有執業證書，仍可自稱為律師，但必須小心確保閣下不向外界顯示為合資格以律師身份執業。舉例說，「律師（非執業）」被視為恰當的稱謂。

(b) 以顧問身份行事，或從事無償工作

假如律師有意擔任律師行的全職或臨時顧問，或假如已退休的律師有意在不收取報酬下以律師身份工作（例如為親友、家族公司或註冊慈善組織工作），則該律師仍必須持有執業證書，並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於律師的規例。

15. 聘用安排 — 「完整合約」規則

(a) 聘用律師行的現行安排，可能屬於「完整」的安排，意思是該律師行須完成其受聘用從事的工作，因此，除非有充分理由並給予合理通知，否則有關律師不能在該工作尚未完成前終止該安排。

(b) 審慎的做法是事先計劃，盡量在終止執業前完成所有屬於「完整合約」的聘用安排下的工作。假如無法如此行，而聘用安排將基於充分理由而被終止，則當事人應獲給予充份的終止執業通知。應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當事人不會陷入沒有律師代表的境況。

16. 終止聘用安排時須移交的文件

除受制於留置權者外，所有屬於當事人的文件和資料（例如業權契據、遺囑正本、遺囑修訂附件正本等）均應歸還當事人或按照當事人的指示處置。（請參閱上文第 11 段。）

17. 文儀用品及印章的銷毀

閣下的律師行終止執業時，一切印有或附有該律師行名稱的文儀用品及印章均應銷毀，但有需要用作處理關乎該律師行的辦事處帳戶的未完結事宜者除外。假如有需要使用該律師行的舊有文儀用品，則該等文儀用品必須清楚顯示該律師行已終止執業，例如註明「甲乙丙律師行已終止執業」。

18. 本會員通告取代會員通告 12-81。

原則 2.02 評析 6

會員通告 10-171

2010 年 3 月 22 日

律師會指引

外地律師行執業的終止

本指引將自 2010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

執業的終止是指在香港的外地律師行停止其律師行執業業務。

「終止」在或可在下列情況下出現：

- (a) 獨營執業者退休；或
- (b) 業務結束；或
- (c) 合夥人退出合夥；或
- (d) 兩間現存律師行合併；或
- (e) 一間現存律師行解散，而其合夥人分立為兩間或以上的律師行。

1. 通知律師會

假如閣下的律師行有意終止執業，則閣下應在終止日前至少八個星期通知律師會，方法是填妥終止執業通知表格（下稱「結業通知」）並將之交回律師會。閣下亦必須告知律師會閣下將委任為代理人的律師行的身份（請參閱下文第 2 段）。

如欲索取結業通知表格，請點擊此處。[點擊此處](#)

2. 委任結業代理人

該名代理人可以是一間香港律師行，也可以是一間在香港營業、且從事與閣下的律師行所屬司法管轄區相同的法律的執業事務的外地律師行。作為代理人的律師行，其中要有至少兩名合夥人居於香港。該名代理人亦應獲授權代表閣下的律師行接收任何送達閣下的律師行的法律程序文件。獲委任為代理人的律師行，應細閱由律師會製備的相關指引，以明瞭該律師行身為代理人的職責及責任。

欲知有關詳情，請點擊下列連結：

[律師會執業指引 Q](#)

[代理人委任指引](#)

3. 通知閣下的律師行的保險人

終止執業一事，必須向閣下的律師行的保險人通報。

4. 通知當事人

(a) 閣下必須給予當事人充分通知，以避免他們的利益受損，以及讓他們有足夠機會採取他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於適當的步驟。至於何謂充分通知，則須取決於閣下的律師行及其終止執業的具體情況，而因應情況所需，閣下有可能在正式通知律師會（請參閱上文第1段）之前便須通知當事人，而不論情況如何，閣下不得直到正式通知律師會之日以後才通知當事人。舉例說，可能有檔案須於終止執業之日前後完成，又或可能有大量「進行中」的檔案等待處置。不給予當事人充分通知，既可構成疏忽，亦可導致紀律行動。

如欲參閱通知當事人的信函樣本，請點擊[此處](#)。

(b) 假如閣下正在計劃終止執業，而閣下接獲指示辦理的事宜很可能在計劃中的終止執業日之後仍在進行，則閣下應當在接獲指示時開誠布公地將情況告知當事人。閣下應當份外謹慎，以確保當事人不會因閣下終止執業而陷入沒有律師代表的境況。

5. 一般通知

- (a) 閣下必須向所有與閣下的律師行有業務往來的其他律師、大律師及其他人士（包括相關政府當局及部門）給予充分通知，以預留足夠時間交接檔案、完成與閣下的律師行的業務交易和事項，以及採取在有關情況下屬於適當的其他步驟。律師會建議，通知期應為終止執業日前至少八個星期。

如欲參閱可能須獲通知的機構的名單，請點擊[此處](#)。

- (b) 閣下亦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 310 章）的規定，通知稅務局局長。

6. 終止執業的公布

- (a) 在律師會會員通告內發出通知

結業通知提交律師會後，律師會將透過每周會員通告通知會員有關律師行有意終止執業。

- (b) 撤銷終止執業通知

律師行若然改變終止執業的決定，必須於為時八個星期的終止執業通知期屆滿前向律師會提交撤銷終止執業通知以及繳交由理事會指明的費用。律師會將透過每周會員通告通知會員該項撤銷。

如欲索取撤銷終止執業通知表格，請點擊[此處](#)。

7. 當事人帳戶內的款項

《律師帳目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F) 適用於外地律師行。

本段應與下文第 8 段所提供的指引一併閱讀和理解。

當事人帳戶內的款項必須歸還客戶或按照他們的指示處理。假如閣下未能與當事人取得聯繫或得知當事人去向, 則律師會建議閣下刊登廣告。終止執業當日, 當事人帳戶內的所有未清餘額均須按照理事會的指示 (該等指示乃因應有關律師行根據《律師帳目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F) 第 8(2)條提出的申請而發出), 轉至獲委任為結業律師行的代理人的律師行。結業律師行必須於終止執業之日起計七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律師會該律師行的當事人帳戶內已轉至上述代理人的款項總額, 而該通知書須經由該代理人加簽以資確認。

8. 交付會計師最後報告

《會計師報告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A) 適用於外地律師行。

(a) 會計師最後報告的交付日期

律師會收到結業通知後, 將向閣下確認交付會計師最後報告的期限。

(b) 法例規定

關於會計師最後報告的法例規定, 載於 :

(i)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 第 8(2)條

這項條文規定, 交付會計師最後報告的期限為閣下的律師行終止業務之日起計六個月。

如欲參閱《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 第 8 條, 請點擊[此處](#)。

(ii) 《會計師報告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A)

會計師報告亦須遵守第 8(2)條, 其規定如下 :

「律師行須在報告所指明的會計期後不超過 6 個月（或根據本條例第 73(1)(b)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期間），向理事會交付會計師報告。」

根據《會計師報告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A) 第 12 條, 律師會理事會有權在任何個別個案中寬免該規則的任何條文。任何寬免申請應於交付會計師最後報告前向理事會提出。

(c) 「終止執業之日」

有關律師行的簿冊應製備直至終止執業之日, 即該律師行停止進行法律執業之時。終止執業之後出現的相關事件或項目應在提交律師會的補充陳述或對帳表中加以記錄。

9. 辦事處帳戶

律師行於終止執業日之後仍可維持辦事處帳戶, 以便處理終止執業後支付帳單和結清應收款項等事宜。其後任何對該律師行作提述的通信, 均應提述該律師行已終止執業, 而這應透過在該律師行的文儀用品（例如箋頭、贈禮便條、收據等）印上清晰通知而進行。（另請參閱下文第 17 段。）

10. 帳簿的保存

已終止執業的律師行亦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律師帳目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F)

第 10(6)條

「每名律師須保留他根據本條備存的所有簿冊、帳目及紀錄至少 6 年, 由其中的最後記項的日期起計。」

第 10(6A)條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 律師必須在香港備存他根據本條備存的簿冊及帳目、分類帳以及紀錄。」

第 10(8)條

「儘管第(6A)款另有規定, 理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特別豁免某外地律師遵守該款。」

- (b)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

閣下亦應顧及《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 下的相關規定, 例如第 22 條 (「對合夥的評稅」) 及第 51C 條 (「須予備存的業務紀錄」)。

11. 舊檔案的存放及銷毀

- (a) 會員應細閱律師會透過會員通告 02-384 發出的關於存放及銷毀舊檔案的指南。

如欲參閱會員通告 02-384, 請點擊[此處](#)。

- (b) 向律師會提交的結業通知, 必須詳盡述明有關律師行的舊檔案的所在地點。
- (c) 閣下亦應顧及《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 347 章) 下的相關規定。

12. 執業變更最後通知

- (a) 執業變更最後通知

律師會收到閣下提交的結業通知後, 將把一份執業變更最後通知表格送交閣下。閣下必須按照《外地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R) 第 9(2)(b) 條的規定, 於終止執業之日起計 14 日內填妥該表格及將之提交律師會。

如欲索取執業變更最後通知表格, 請點擊[此處](#)。

- (b) 關於外地律師行詳情的最後聲明

閣下必須按照執業指引 Q5 的規定, 於終止執業之日起計 14 日內提交關於外地律師行詳情的最後聲明。

如欲索取關於外地律師行詳情的最後聲明表格, 請點擊[此處](#)。

- (c)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

閣下亦應顧及《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 下的相關規定。

13. 尚欠的律師費及尚未履行的專業承諾

獨營主管律師或合夥人對於尚欠的律師費及尚未履行的專業承諾所負有的法律責任，以及合夥人對於共同合夥人或前合夥人尚欠律師費及尚未履行專業承諾所負有的法律責任，均屬持續責任，不會因終止執業而告終或被取代。

14. 外地律師註冊證書

終止執業後，有關外地律師的註冊證書將當作暫停有效，直至律師會獲告知該律師獲香港另一間律師行僱用以及根據《外地律師註冊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S）第 6 條獲告知存在着適當的保險單為止。

15. 聘用安排 — 「完整合約」規則

- (a) 聘用律師行的現行安排，可能屬於「完整」的安排，意思是該律師行須完成其受聘用從事的工作，因此，除非有充分理由並給予合理通知，否則不能在該工作尚未完成前終止該安排。
- (b) 審慎的做法是事先計劃，盡量在終止執業前完成所有屬於「完整合約」的聘用安排下的工作。假如無法如此行，而聘用安排將基於充分理由而被終止，則當事人應獲給予充份的終止執業通知。應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當事人不會陷入沒有律師代表的境況。

16. 終止聘用安排時須移交的文件

除受制於留置權者外，所有屬於當事人的文件和資料（例如業權契據、遺囑正本、遺囑修訂附件正本等）均應歸還當事人或按照當事人的指示處置。（請參閱上文第 11 段。）

17. 文儀用品及印章的銷毀

閣下的律師行終止執業時，一切與香港執業業務有關並且印有或附有該律師行名稱的文儀用品及印章均應銷毀，但有需要用作處理關乎該律師行的辦事處帳戶的未完結事宜者除外。

原則 2.07 評析 1

會員通告 06-337

2006 年 6 月 19 日

《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

服務公司的成立

原則 2.07 評析 1 (第二版, 第一冊)

1. 本會員通告只適用於《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一冊)(下稱「《操守指引》」) 原則 2.07 評析 1 所描述的服務公司。

2. 《操守指引》原則 2.07 評析 1 指出：

「律師獲准成立服務公司以履行業務運作上所需的行政職能，例如招聘員工、租用辦事處、租購辦事處設施及安排日常維修保養等，但條件是該服務公司的董事及股東必須是有關律師行的合夥人或受僱於該律師行的律師。」

3. 自 2004 年 2 月 13 日起，《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被修訂，以致一間私人公司可以只有一名董事(第 153A 條)及 / 或一名股東(第 4 及 95A 條)。

4. 據此，一間為履行一名獨自執業的獨營執業者的行政職能而成立的服務公司，可以只有一名董事及 / 或一名股東。這樣，該名獨營執業者將能符合《操守指引》原則 2.07 評析 1 所述的要求。

5. 儘管上述修訂移除了獨營執業者過往在遵守這項原則時所曾遇到的困難，但律師會理事會認為委任第二名董事的做法相當重要，因為它確保服務公司有至少兩名在有必要時可為該公司承擔責任的人士。因此，理事會已議決，獨自執業的獨營執業者如欲成立服務公司，可繼續：

(a) 向理事會申請寬免遵從《操守指引》原則 2.07 評析 1 的但書，使他們能委任一名享有聲譽的專業人士作為服務公司的額外董事

或候補董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153B 條），或委任一名律師作為服務公司的備任董事（請參閱下文第 7 段）；而

- (b) 此等申請將由律師會轄下審批委員會根據每項申請本身的情況處理。
6. 假如任何獨自執業的獨營執業者於本會員通告生效之日以前曾獲給予寬免遵從《操守指引》原則 2.07 評析 1 的但書，則該寬免現仍有效，而該獨營執業者須自行決定是否因應上述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的修訂而更改其服務公司的董事或股東架構。
7.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153A(6)條，凡某私人公司只有一名成員而該成員是該公司的唯一董事，則不論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該公司可在大會上提名一名年滿 18 歲的人（須不屬法人團體）為該公司的備任董事，一旦唯一董事去世，即代替他行事。由於《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5AA 條規定一名獨自執業的獨營執業者必須訂立遺囑性質的條文，為其律師行的業務在該名獨營執業者去世後（直至該業務被處理為止）由一名持有無條件執業證書*的律師管理一事作出規定，因此，一名獨營執業者須委任同一名律師作為服務公司的備任董事，以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153A(6)條的規定。

*「無條件執業證書」是指並無載有條件阻止其持有人獨自或以合夥形式執業的執業證書。

8. 理事會維持下列觀點和立場：
- (a) 服務公司必須是在香港成立的公司，使之完全受《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的規定管轄；
- (b) 由獨自執業的獨營執業者成立的服務公司不得有超過兩名董事，而其中一名董事必須是該名獨營執業者；
- (c) 另一名董事必須是一名享有聲譽的專業人士，且不能是一間公司；及
- (d) 服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必須完全由該名獨營執業者實益擁有。

9. 會員請注意，假如第二名董事並非有關獨營執業者的律師行的僱員，從而不受《律師（專業彌償）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第 2 條下「獲彌償保障者」的定義涵蓋，則該第二名董事將不受專業彌償計劃保障，而該獨營執業者必須另行為該第二名董事取得公司董事及人員責任保險。
10. 本會員通告須被視為具強制性。
11. 本會員通告取代會員通告 97-349、99-79、00-155 及 05-311。
12. 如有垂詢，請與律師會條例及指導部助理總監聯絡。